

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08 号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以及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显示，2017 年你公司多次向参股公司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兰察布公司”）提供有息借款，期间日最高借款余额为 2.24 亿元，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.56%。2018 年，你公司继续向乌兰察布公司提供有息借款，期间日最高借款余额为 3.56 亿元，占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.4%。

你公司迟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才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违反了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的规定以及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7.4.3 条和第 7.4.4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31日